### 解读《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

来源： 云南省科学和技术厅

　　近日，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了新修订的《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24号）。为便于各地各部门，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和社会各界理解有关内容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。

　　**一、修订背景**

　　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科学技术奖励工作。2010年实施的《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创新型云南建设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制度瓶颈问题：一是科技奖励推荐制不符合国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；二是奖励对象、奖项设置和奖金标准不尽合理；三是奖励突显原创性成果不够；四是奖励评审程序不够科学；五是奖励评审监督制度有待改进。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科技奖励的激励作用。

　　2017年5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出台《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》。2018年7月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云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。2019年11月22日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印发了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2019年12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（草案）》，2020年10月7日第三次修订发布，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与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和国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保持一致，同时解决云南省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，有必要对现行办法进行修订。

　　**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**

　　修订后的《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共30条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奖项由推荐制调整为提名制

　　为了贯彻落实国家《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》、《云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参照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奖项由推荐制改为提名制，更加强调提名单位和个人的科学精神和责任，同时更好地引导科技工作者潜心研究、专注学术，遏制学术浮躁等不良风气。修订后，对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规范，使其更具有广泛性和权威性，对提名单位和个人的职能和责任作了明确规定。

　　（二）适度提高奖金标准

　　参照国家以及其他省（市、区）的情况，结合云南实际，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金由300万元提高到400万元，其中个人所得部分由4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；特等奖奖金由25万元提高到30万元；一等奖奖金由15万元提高到20万元；二等奖奖金由8万元提高到10万元；三等奖奖金由3万元提高到5万元。

　　（三）适当提高高等级奖项限额

　　根据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，评审规则改革为对等限额评审，即提名相应等级的项目评上就奖评不上就不奖，不再降等级评审。综合考虑云南省实际，采纳部分高校、科研院所的建议，修订后的奖励办法将在总奖励数量不变的情况下，将一等奖奖励数量由不超过20项提高到25项，二等奖数量由不超过40项提高到60项，以利于优秀成果的脱颖而出。在提高限额的同时，评审中将严格遵循“优中选优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确保评审质量。

　　（四）调整奖励对象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》、《云南省科技进步条例》规定的奖励对象是“个人”，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，此次修订将有关奖励对象由“公民”改为“个人”。“公民”强调是拥有中国国籍的人员，“个人”则没有国籍限制。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作为三大奖项候选人，解决以往中外合作项目只奖励中国公民，不奖励外国公民的问题。

　　（五）加强对科技奖励工作的监督

　　按照国家和省科技奖励改革要求，在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增设监督委员会，对奖励评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，并明确了有关工作职能。

　　此外，为适应新形势下国家关于科技创新的方针政策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对原有条文中存在的一些表述不够准确、完备的地方，在修订时一并作了修正和补充。

　　省科技厅将依据《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的规定，对《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》修订完善后予以发布施行。